**崇高无比的基督信仰） 第 46 课 启示录的大纲 9/7/2021**

**最后的胜利....是主耶稣基督的**

耶稣说：

我是阿拉法

我是俄梅戛

原著者  苏颖智牧师、邓英善牧师、梁作荣牧师

**启示录的大纲**

**1.  你所看见的事（1章）**

**2.  启示录的七间教会（2-3章）**

**3.  天上的敬拜（4-5章）**

**4.  七印的灾难及受印记的人（6-7章）**

**5.  七号的灾难及见证的声音（8-9章）**

**6.  大灾难中的见证及胜利的宣布（10-11章）**

**7.  三大魔头（12-13章）**

**8.  天上胜利的声音及七碗的大审判  （14-16章）**

**9.  末世大巴比伦之灭亡（17-18章）**

**10. 主耶稣再来与他的千禧年国度（19-20章）**

**11. 新天新地（21-22章）**

**作者简介**

梁作荣牧师   1976年毕业于加拿大阿尔伯大省大学 (University of Alberta)，主修微生物学，获学士学位 (B. Sc.)；并于 1986年于达拉斯神学院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进修系统神学，获硕士学位 (Th. M.)。现任雅灵顿华人教会牧师。

※        ※      ※

苏颖智牧师毕业于美国德州侯斯顿大学   (Houston University)，主修哲学及希腊文，获荣誉学士学位 (B. A. Honors)，继而在美国西南浸信会神学院 (Southwe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进修，获荣誉道学硕士学位 (M. Div. Honors)；随后在达拉斯神学院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攻读系统神学，获荣誉神学硕士学位 (S. T. M. Honors)；同期间，又在西南浸信会神学院完成教牧学博士学位 (D. Min.)。

※        ※      ※

邓英善牧师出生于马来西亚， 1969年来香港读中学，其后前往美国爱荷华州的 William Penn College主修心理学，获最高荣誉学士学位 (B. A., Highest Honors)。

1977年前往达拉斯神学院受训，获荣誉神学硕士学位 (Th. M., Honors)。1981年神学毕业后，回马来西亚担任吉隆坡浸信会主任牧师。自 1985年开始，从事教牧学博士学位的研究工作，于 1989年获达拉斯神学院教牧学博士学位 (D. Min.)。1990年应香港学基浸信会邀请，前来担任主任牧师。他在香港事奉的另一负担，是希望把神学教育普及化，使教会的信徒能得到良好而有系统的神学教育。遂于 1992年 6月成立圣经信息协会，现任该协会主席。著作有：

《与神和好》   (福音证主协会）

**序言**

当我初信主的时候，便很希望能清楚了解神的预言，他对这世界的计划，人类未来的发展等，但每次看启示录的时候，我都有“放弃”的念头，因我简直不知道它在说什么，偶尔听到有关启示录的讲道，我也抱着很大希望去了解这卷书，可惜，讲员一到第三章便停下来；对最难了解的 4-22章，我始终是茫无头绪。到我进西南浸信会神学院的时候，我刻意修启示录，当时教授是用“持续历史观”去看启示录，书中的兽、大巴比伦、大淫妇等会与天主教拉上关系，内中表记 (symbols)我亦无从肯定所解的经是否正确。其中七印、七号、七碗等灾难则轻轻带过。到底这些灾难何时发生？对他的解释，我总有一种牵强的感觉。

真正揭开我对启示录之迷，使我了解启示录各种解释，又可以有系统、合情合理地去解释，应用启示录信息的关键，乃在我进到达拉斯神学院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以后，从对末世论的了解，进而修读启示录，我开始欣赏神对整个宇宙世界奇妙的计划。这几年世界局势的发展，使我更深信，除了已应验的预言以外，其余未应验的亦将一一应验。他实在是掌管历史及人类命运的主。所以从那时候开始 (约在 1983-84)我便着手写启示录查经资料、主日学讲义及讲章，并开始带领弟兄姊妹去研读启示录，在预备过程中，我是首先的得益者。几年后，美国雅灵顿华人教会的同工梁作荣牧师也写了有关启示录的主日学讲义，使我更如鱼得水。去年，邓英善牧师惠赐一些讲章及启示录的讲义，内中更有详细的经文排列，有关约方面之观念等亦有详细交代，肯定对弟兄姊妹有更大裨益。所以我们决定将我们所能做到最好的奉献给神，建立弟兄姊妹。

本书内容大部份是梁作荣牧师的手笔，本人只作润色、增添、删补的工作，再在适当的地方加上本人作品中较详细、清晰之部份、预习问题等。在此特别多谢邓英善牧师，不独在经文编排上一手包办，更从头详细校对、编排、增补及修正，他花在电脑上的时间，实在难以估计，愿主厚厚报答，大大使用他们所摆上的!

苏颖智序于香港

1994年 7月

**序言**

圣经信息协会可以出版这本启示录的注释实在是神的恩典，在过去几年中都有机会讲解启示录这卷书，经过几次的讲解，手上有了些讲稿。为了使这本注释能出版，苏颖智牧师便慷慨的把他手上有关启示录的材料及梁作荣牧师写好的注解给我。我便尝试把手上所有的材　料合并一起，重新编写，并加上经文的排列务求使读者能更仔细查考。虽然我们三人都在不同的时候写启示录的注释，奇妙的是三人对启示录的解释都大致相同。大概因为我们都是用同一的释经方法 ──按字义来解释圣经。

启示录是常被信徒误解的一卷书，许多人以为很难明白，因当中有许多象征的文字，内里的注释又有许多不同的解释；信徒又害怕书中所讲到的灾难会临到自己，所以有许多信徒不去思想启示录的信息。

神把圣经给我们，是要我们去研读，去思想，去明白及实行出来。如果我们都是用正确，一般所使用 ──按字义的方法 (literal interpretation)来解释启示录的话，那启示录便不是那么难解释的一卷书。

比方说，启示录 20章里有六次讲到一千年，主耶稣基督要作王一千年；那在解释启示录的时候，我们便得确定千禧年国度的真实性。主再来的时候，他必会在地上建立他千禧年的国度，主实在的在地上作王掌权一千年。

盼望主使用此书来鼓励弟兄姊妹能明白启示录：知道神在末世再来时的安排，因而更忠心的为主而活。

邓英善牧师     序于香港 1994年 7月





[回到最前一页](file:///F%3A%5C%E5%95%9F%E7%A4%BA%E9%8C%84%E8%A8%BB%E9%87%8B%28%E8%98%87%E9%A1%88%E6%99%BA%29%5Cgb%5C00.htm#top)

**导论**

看了这导论，你能够明白：

1.你能够明白启示录之作者、写作日期等方面的问题，为什么我们相信这是使徒约翰于主后 95年间写的。

2.你能够对启示录之背景有概要的认识。

3.你能够掌握启示录之信息。

4.你能够明白本书之结构，晓得怎样读此书。

5.你能明白圣经学者对启示录的四种解释方法和它们的强弱点。

6.你能明白启示录末了和创世记开始的比较，从而赞叹神计划的奇妙。

7.你能明白启示录跟但以理书七十个七预言的关系，因而对神的计划有一概念，也知道末日要发生事情的大约概况。

**I. 启示录的作者 ── 使徒约翰**

作者虽然曾多次自称是约翰 (1:1，2，4，9；22:8)，但他并没有说明是那一位约翰。因此一些学者便质疑这传统说法，不愿意接纳使徒约翰就是本书的作者。他们所持的理由大概有下列几点：

1.使徒约翰所写的其它著作，如约翰福音、约翰一、二、三书都没有说明自己的名字，若这是他写作的习惯，则启示录的风格又跟其它作品不一样，令人怀疑不是出于同一作者。

2.有人认为本书常有文法上的错误，但约翰其它书信的文法却非常正确，不似出于同一作者。

3.本书作者所用的字眼跟约翰其它作品有差别，例如本书从来没有提及“相信”一词，但在福音书中却非常普遍。

4.虽然有传统说法支持使徒约翰是在老年死于以弗所 (主后 96年左右)，但也有指约翰是跟他的兄弟雅各同时殉道的 (主后 44年左右)。若约翰这么早死，就不可能写本书了。因此，有学者便认为这约翰是一位住以弗所作长老的约翰，跟使徒约翰同期，而此书是前者所写的。

虽然圣经学者提出上述理由来支持本书非使徒约翰所写，但这些理由都是不足够的。因为:

1.虽然约翰其它书信都没有称呼自己的名字，但那些作品的作者显然是十二使徒之一，因为自称是亲眼见过主 (如约壹 1:1)，或把自己当作目击者 (如约翰福音)。本书的作者也自称是见过主，在1:2作者说：“耶稣基督的见证，凡自己所看见的，都证明出来”。这当然不可以证明约翰就是作者，但却可以指出本书也可以是约翰所写的。

2.至于文法上的所谓有错也不能证明不是出于使徒约翰手笔。因为本书所谓“有错”的地方，可能是因为本书的体裁跟福音书和书信不一样，就好象诗人写诗的时候，不一定全按文法写的。这一点便可解释为何同样的文法在某处是对，但在另一处却用错了。这些所谓的“错”可能是故意的，也可能是作者把希伯来俗语翻成希腊文所致，所以文法上的错也不能证实约翰不是本书的作者。

3.本书所用的字眼跟约翰其它作品惯用的不同，可以是因为本书跟其它作品的内容不一样的缘故。不同的主题固然会用不同的字眼。

4.有关约翰与他的兄弟雅各同时死的传说，我们不能在此多说，但若约翰与雅各同时死，则约翰的其它作品也有不是出于他手笔的可能。

虽然作者没有说明他是那一位约翰，但以上几点可以证明反对证据的不足。而下面几点则可以支持，使我们相信使徒约翰就是启示录作者：

1.本书之约翰必定是小亚细亚那七间教会所熟悉的，不然，他不会单单自称是约翰而不必多加解释。

2.本书之约翰必定是一位很有身份的人，否则，他怎可以期望　那七所教会听他的责备和鼓励。这两点再加上传统说约翰是在以弗所老死的，自然地，反映使徒约翰会为小亚细亚众教会所认识和尊敬了。

3.作者自称在拔摩岛上 (1:9)，这跟初期教会的传说，约翰被罗马皇放逐于拔摩岛上完全吻合。

4.本书跟约翰福音虽有不同，却也有不少相同之处。例如“道”(logos)一字只有在约翰福音 1:1，14、约翰一书 1:1和本书 19:13是有位格。其它新约作者从没有这样用这“道”字。又如本书常称耶稣为羔羊，这象征也是约翰福音用于耶稣身上的 (约1:29，36，21:55)；又如“活水的泉源”或“生命水的泉源”这一类称谓都在本书 (7:17；21:6)和约翰福音 (4:14；7:38)出现。这些相同的地方都使本书跟约翰福音是同一作者的说法有更大的证明。

5.大部份早期教会都说本书是使徒约翰所写的。例如殉道者游斯丁 (Justin Martyr大约主后 150年)，特土良 (Tertullian大约主后 200年)等。他们的日子跟约翰较相近，推测也固然比我们可靠得多。

基于上述的各种因素，我们相信本书的确是使徒约翰所写的。

**II. 启示录写作的时候（大约主后 90年）**

大致上，圣经学者对本书的写作日期有两种看法。

第一个看法是认为此书是在尼禄   (Nero)为罗马皇期间写的，即主后 68-70年，因当时尼禄皇逼害罗马信徒。但支持这日期的理由大都不可靠，其中一个理由是：启示录 13:18兽的数目为六六六，若将该撒尼禄这名衔用希伯来字母写，加起来的数目刚好是六六六(计法是这样：该撒尼禄的希腊文拉丁写法是 Kaiser Neron，把所有子音圈出来便是 KSR NRON，希伯来文 K=100，S=60，R=200，N=50，R=200，O=6，N=50加起来刚好是 666)。另外，单用 Neron这拉丁文，加起来也相等于六六六。其实当时会有那一位读者懂得如此繁复去解出六六六就等于尼禄呢？而且六六六也同时可以代表希特拉或 Kissinger。另一个支持理由是，17:9-11所提及女人坐在七头十角的兽上，那七头就是七座山，也是七王，五位已经倾倒，一位还在，一位还没有来。七王就是指七位的罗马皇，头五位就是凯撒大帝 (Julius Caesar)，亚古士督 (Augustus)，提庇留 (Tiberius)，加利古拉 (Caligula)和革老丢 (Claudius)，而尼禄就是第六位。也有人提议从亚古士督 (Augustus)起算，因他才开始自称罗马皇，这样则尼禄是第五位皇，然后第八位是豆米仙(Domitian)。但这些计算法都是推测而已，并不可靠。

反之，第二个看法认为本书写于豆米仙为皇后期 (约主后 90年)较为可信。主要理由是：

1.早期的教父爱任纽(Irenaeus)，亚历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a)都明说启示录是使徒约翰被豆米仙放逐于拔摩岛上时写的。

2.书内第 2、3章所提及的七个教会能从火热到不冷不热，又失去起初的爱心，又有错误道理发生等等，指出这七间教会有一定的日子，否则不大可能发生这类事情。尼禄皇 (主后 64-70年)年间，正是小亚细亚教会的开始时期。故若本书成书日期在 95年，则这些教会可以有大概 30年的历史来发展。

3.尼禄皇的逼害只限于罗马城附近，并没有达到小亚细亚，但豆米仙逼害的范围则较广。

4.书内提及向兽的敬拜，可能是暗指罗马政策要子民向罗马皇敬拜。这制度在豆米仙年间 (主后 81-96年)才积极实行。

基于上述因素，我们相信启示录是使徒约翰被豆米仙放逐于拔摩海岛时 (约主后 90年)，所写给亚细亚的七间教会。

**III. 启示录当时的背景**

当时教会的信徒都受使徒和教会长老教导，相信拿撒勒人耶稣就是神的儿子，也是弥赛亚。虽然他被钉死于十字架，第三日后复活，并且更被接返天上。不单耶稣在世时曾宣称他会再来，就是他被接上天的时候，天使也宣告耶稣会再来。信徒们就一直在等待主的再来，将神的国度建立在地上。但一直以来事情还没有发生。

不错，教会慢慢的增长，但敌对神的罗马帝国也愈来愈强盛，并且开始对信徒作更大的压逼。罗马皇为了巩固民心，便强逼全国人民向皇帝像敬拜。但这些都是信徒所不愿作的，因为神明明说不可敬拜偶像。因此，很多信徒因而被杀或受严厉逼害。尼禄皇火烧罗马城嫁祸基督徒，使更多信徒因而丧命。豆米仙更自称是主是神 (Dominus et Deus)，要罗马人纷纷向他敬拜，所见的是坏人愈来愈恶，义人愈来愈苦，信徒的信心便大受打击。

受逼害的信徒心中不禁反覆思想，究竟耶稣是否世界之主呢？耶稣的应许可靠吗？为什么他迟迟不回来惩罚作恶的人？究竟权势是在罗马皇的手，还是在我们所信的主耶稣手上？基督教是否可信？很可能约翰就是因为不肯尊豆米仙为主为神而被放逐于拔摩海岛。连主的使徒都受逼害，主耶稣是否真的是主？他是否真的要来？就是在这环境下，神向约翰启示，写成启示录来鼓励当时信徒的信心。

**IV.   启示录的信息**

针对当时信徒的需要，启示录带出这信息：虽然恶人似乎得胜，义人似乎没有帮助，但最后的胜利是主耶稣的，主耶稣仍然为王，他掌管一切，将来的历史都在他手上。他必定会胜过邪恶，恶人必得到所当得的刑罚，义人必得到伸冤，并且得当得的赏赐。主永远为王，他必再来，建立他的国度。所以信徒虽然暂受苦难，仍然要对神有坚稳的信心，继续在世敬虔度日。

故此，启示录对当时信徒而言，可以说有下面几点目的：

1.  鼓励在受逼迫的信徒要有坚定的信心，因为最后的胜利属于主。

2.  提醒受患难的信徒不要退后沉睡。

3.  藉着“基督掌握一切权势”这信息，来指出豆米仙并非主也非神。

为了达到上述的目的，约翰便在第 2、3章责备后退的教会，并且鼓励他们要得胜。在第 4章起至书的结束，就描绘末日会发生的事情，让信徒知道历史是在主的掌权下，他必得胜罪恶及撒但的权势。

因此，启示录的目的并非为了满足人类对未来事情的好奇心，而是把末日要发生的事情告诉我们；启示录乃是为了鼓励我们对神的信心而写的。末日所发生事情的知识，不是供给我们理性讨论的材料，乃是要成为我们盼望和持守信心的理由。

**V. 启示录之结构**

不同圣经学者对启示录的结构有不同的见解。我们将利用书中 1:19作为本书结构的分段。这节经文说：“所以你要把所看见的，和现在的事，并将来必成的事，都写出来”。

这节经文指出启示录包括有：约翰所见的事 (人子的异象，启 1章)；现在的事 (当日的七间教会，启 2-3章)；和将来的事 (七年大灾难，千禧年国度，新天新地，启 4-22章)。我们发现 4:1说“…你上到这里来，我要将以后必成的事指示你”。跟着约翰就记载所见到以后的事。这样看来启示录是可以分成以上所说的三大部份 (有关启示录的结构请参考启示录结构之简单分析图及 36页的大纲)。

明白了本书的信息、目的和结构，再看启示录时便不会不晓得入手了，希望此注释能帮助你对启示录有一个整体概略的认识。

**VI. 启示录的体裁特色**

启示录一书里面包括有三种体裁的混合：书信、预言和启示 (apocalypse)。一开始约翰就说这是“耶稣基督的启示”，所以本书大部份都是启示性的体裁。在 1:4约翰却以当时普遍的书信形式来写。第 2、3章也是特别针对七间教会的信。

由于本书大部份体裁是启示性，现简述这体裁的特色以助解释本书。

1.启示性体裁的文章在主前二百年至主后二百年间很普遍，往往都是在受压逼的时候所写的。为了避免让敌人知道作者是谁以致受害，作者往往会冒一位古时先贤而写。这点特色在约翰之启示录中没有，因为作者重复的说自己就是约翰。

2.启示性体裁的文章会采用很多神怪的幻想作为实物的代表。这跟普通圣经作者所用的象征手法不同。如耶稣所用的象征：盐、鸽子、芥菜种等，都是世上实际存在的；启示性体裁用的象征如七头十角的兽却是世上未见过的，其中有些象征有解释，但仍有很多是没有解释的。原因可能是这书不是纯粹启示性体裁，更加是预言。纯启示性体裁的文章是把现今历史当作古时预言刊出，但此书却大部份是讲将来的事。

3.启示性体裁的文章大都非常悲观，因为是写于受逼害期间。但启示录却一点都不悲观，反而强调神已经得胜，这也是启示录跟其它启示性体裁文章不同的地方。

基于启示录是预言，但也有启示性体裁用的神怪象征手法，我们便产生下面一些解释的原则：

1.启示性体裁出现于旧约以西结书、但以理书、撒迦利亚书和以赛亚书的一部份，认识这些书卷对启示录解释有一定帮助。

2.若书中已清楚解释那些象征是指什么，我们便要接纳，不能随己意再另加解释。本书多处有这样的解释，如 1:20。

3.书中的异象乃是一个大图画式的描写，很多细则可能只是为了增加气氛，如 6:12“日头变黑象毛布”的“象毛布”可能根本没有特别含意在其中。

4.本书既是预言，则内容必会在将来发生，并不是把历史写成预言，也不是把将来的事看作现今办。如书中提及的巴比伦是将来的，不可以单指当时的罗马城。

5.虽然书中有象征性文字，但这并不等于可以任我们随意解说，我们仍需按字意来解释，同时留意上下文和象征所代表的。

6.很多人把书中的人物明说是某宗教或某人物，这是很危险的作法。因为预言一日未应验，我们都不能确知是指那一国家或人物，一切都是推测而已。

**VII. 启示录的四种可能解释**

启示录这本书充满异象和各样的徽号，叫读的人很易对不同的徽号有不同的解释。但当时那七间教会的信徒是毫无困难明白约翰所要表达的意思，因为约翰跟那七教会有很密切的关系，大家有共同的背景，而我们却跟约翰相隔这么长的年日，没有相同背景，很多惯用的俗语或者象征，我们都较难明白。

以下四种不同的解释方法，都不是同一日而产生的。有些解释曾流行了近一千年，有些解释则在宗教改革时很流行。虽然如此，这并不表示这些解释都是对的，我们要个别明白，舍短取长。

普遍对启示录的四种解释分别为：未实现观 (futurist)，已实现观 (preterist)，持续历史观 (historist)，寓意性理想主义观 (idealist)。

**A. 寓意性理想主义观   (idealist)**

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启示录第 4章开始所提及的一切异象和象征符号，都不是指历史当中任何一些事件。因此，解经者不应过份着意字义的解释，它们都是约翰用第一世纪常用的末世符号来寓意的。邪恶和良善之间不断的争持，但最后必定是良善的得胜，神必定胜过罪恶和一切敌挡他的。启示录就是要向当时和现在的读者讲明，这良善终必得胜的原则，所以称为理想主义观。

这解释方法不少新派学者都接纳，然而这绝不是一个新兴的解释方法。这解释可以说是流行了近一千年的寓意式解释的持续。寓意式的解经法实始于第二世纪左右，经奥古斯丁的推举，在教会中流行了很久。主要是受希腊文化影响，加上有些信徒见神的国迟迟未有建立，千禧年过了百多年还未来，因此便觉得可能第 20章提及的一千年不该按字意解。很自然的，慢慢书中的很多地方都不按字意而按所谓的灵意解释了。这种对启示录之解释法流行到十二世纪，便被其它解释所取代了。尤其是在宗教改革期间，所流行的是持续历史性的解释。

**B. 持续历史观 (historist)**

这观点认为启示录是描写使徒约翰开始至世界末了的历史。那些七印、七号、七碗的徽号都是顺序的在历史中发生。代表基督教历史中，特别是西方教会的几个重要时代。此看法在十二世纪时开始，到了宗教改革时更流行，但这看法其中最大的弱点是把启示录中的人物解作当时的历史人物，他们把启示录 13章的兽看为天主教的教皇。而在不同的历史中又有人看这兽为另有其人。其实此处的兽是将来要兴起的敌基督，并不是在历史中已出现过的人物。

**C. 已实现观 ( preterist)**

为了抗衡宗教改革对天主教不利的启示录解释法，一个西班牙的耶稣会学者，便提出启示录全部都已经实现了。第 4-19章是描写教会跟犹太教和外邦人的冲突。20-22章指出教会终于得胜。基督教终于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

这种实现观已有很多学者接纳。当然他们的解释比上述耶稣会学者的意见更好。他们认为启示录所讲的一切，都是跟当时第一世纪的背景有关，否则的话，当时的教会不会明白，这便失去约翰写书的原意。因此，里面所提及的一切，在第一世纪都已实现了，对现今信徒来说，启示录没有预言警告价值，只有教导的价值。

持这种看法的学者通常都会把书中的巴比伦或兽看作罗马帝国，解释第 12章那受逼害的女人就是被逼迫的教会。

**D. 未实现观 (futurist)**

这观点的说法乃是把从第 4章开始的异象都看为属于末后所要发生的事。而第 2、3章的七间教会，可能是指教会时代的七个不同时期，或者七个当时的教会。这点各派人士都有不同的看法。那七印、七号、七碗都被看为在大灾难中所要发生的事情。

这种看法是在十七世纪之后才流行。在十九、二十世纪时，因为弟兄会和释经退修会的流行，把这观点推行得更广，因为这些查经会大部份都是注重末世预言，而且也是持守前千禧年的神学观点的。但不要误会以为在这时候才有人把第 20章的一千年按字意解释，因为早期教父如犹士丁、爱任纽都相信是指有一千年国度的建立。

简要来说，上面四种解释法可以用下面图表来归纳：

|  |  |  |  |
| --- | --- | --- | --- |
|   | 第   2-3章 | 第   4-19章 | 第   20-22章 |
| 已实现观 | 当时教会 | 象征当时教会的情况 | 象征神的得胜 |
| 理想主义观 | 当时教会 | 象征善与恶的争战 | 象征善必定得胜 |
| 持续历史观 | 当时教会 | 象征历史中一些事迹：罗马被陷、回教兴起、教皇制度、宗教改革。 | 最后审判永恒光景 |
| 未实现观 | 当时教会或教会史的七时代 | 将来七年的大灾难神对不信者和敌基督之刑罚，主再来。 | 千禧年国度新天新地 |

上述这四种的解释法各有真理。已实现观的强处在于强调启示录对当时信徒的意义。约翰绝不可能写一本书是对当时教会没有帮助的，但他们主要的问题在于神的国度并无真的建立于地上，我们并没有看见撒但和一切的恶人都被神刑罚。

理想主义观的强处在于把本书的信息升华出来，从神的观点带出一个历史观的哲学──良善终必胜过邪恶。这观点的弱点在于否定启示录所描写的会有历史实现。把启示录看成一本神话，当中只有属灵教训，这跟神一向在圣经给我们所见的启示方法不同。

持续历史观的强处在于认定本书内容必须包括教会时期和永恒境界两者之间的历史。但它的弱点也是此看法形式，就是没有一个绝对的尺度来衡量每个征号的解释及历史事件的重要性。因此，不同学者对不同的异象会用不同的历史来解释，因而产生很多不同的看法。另外，此种解释法对当时的读者也没有太大意义可言。

未实现观的强处在于强调本书的预言性质。启示录重复多次强调它记载了预言 (参看 1:3；11:6；19:10；22:7；10，18，19)，平衡了只按启示性体裁的方法来解释本书，把一切看为当时的事情。但也有人提出 4:1所说“以后必成的事”的“以后”不一定是指灾难期及以后的时间，可以是指将要立刻发生的事。同时，这解释法另一个弱点是使启示录失去了对当时读者的意义，因为若 4-22章是指末世的事，而 2-3章又是关于教会七大时期，那么对当时受逼迫的信徒实在无太大的鼓励作用。

然而，我们都不一定要把第 2-3章之七教会解作教会七大时期，可以是指当时小亚细亚的七教会。而且，若 4:1之“之后”不是指末世事件的话，我们都无法指出当中所讲的灾难在历史中那里实现了。

未实现观的解释法的确比其它三种有更可取之处，而且，也包含了三种观点的强处。虽然本书大部份对当时信徒无关，是末日将要发生的事情，这并不表示对他们都毫无帮助。因为他们并不知道主何时会回来。第 2-3章已发生，4-22章不会在我们这时代发生，因为我们相信教会是在大灾难之前被提。启示录的信息对当时在患难中的信徒有鼓励信心的作用，因为知道我们的主活着为王，他必得胜而且也要审判恶人。那么，同样的信息对我们同样有意义，所以，我们解释启示录 4-22章时是把这些经文看为仍然是将来的事。

**VIII. 启示录与但以理书七十个七的关系并末日境况**

但以理书 9:24-27提及七十个七的异象，其中第七十个七跟我们特别有关，所以在这里简单一提。但以理书在这方面的预言是封闭的 (12:9)，启示录却是展开的。

